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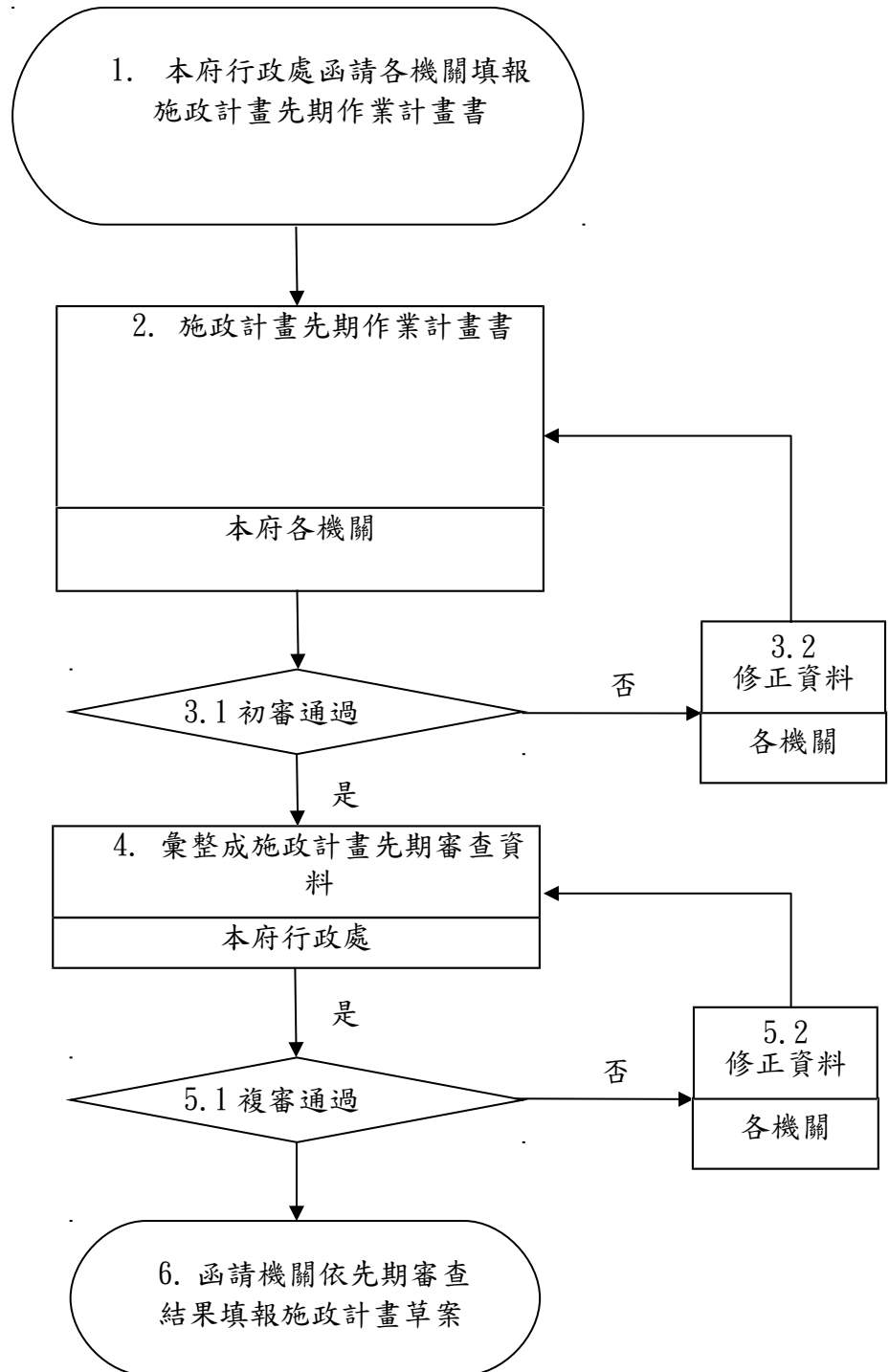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FC01
項目名稱	施政計畫先期審查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各機關主辦單位
作業流程說明	<p>一、本府行政處函請各機關填寫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評核表。</p> <p>二、完成後送本府行政處初審，經審未通過，發還處局做修正；審查通過案件，彙整成年度施政計畫先期審查資料。</p> <p>三、年度施政計畫先期審查資料完成後提送複審，複審並提請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會議主持人召開複審會議。審查通過案件，通知各機關據以編擬年度施政計畫草案。</p>
控制重點	<p>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評核表及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應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相關規範提報計畫。</p> <p>二、各機關研擬之年度施政計畫，按其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年度執行部分，辦理先期作業：</p> <p><b>(一)新辦跨年度個案計畫：全程經費總額1,000萬元以上。</b></p> <p><b>(二)年度計畫(含延續性計畫)：</b></p> <p><b>1.工程建設類：1,000萬</b></p> <p><b>2.設計規劃類(含研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100萬。</b></p> <p><b>3.經營管理類(即非屬工程建設及設計規劃類計畫)：500萬。</b></p> <p><b>(三)屬經常性或事務性之業務免辦理先期作業。</b></p> <p>前項各款所指之經費額度，指各該計畫所需之經費總額(包括本府自籌款及配合款)，不得分列計畫，個別計算。</p> <p>三、各機關填報施政計畫作業計畫書評是否完整列示控制重點二之案件及整合相似性計畫。</p> <p>四、各機關填報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是否配合本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之概算額度填列。</p> <p>五、各機關填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重點：</p> <p>(一)應填寫計畫可為縣民或縣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可達成效益之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量化說明)。</p> <p>(二)應排列各機關提報計畫之辦理優先順序。</p>

	(三)應填寫前置作業檢核。
<b>法令依據</b>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
<b>使用表單</b>	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附件一)。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作業流程圖

施政計畫先期審查編製作業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各機關主辦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施政計畫先期審查編製作業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並納入風險管理及評估設計，例如：如新興計畫是否確實必要、工程案前置作業是否足夠完備等評估。			
二、施政計畫先期審查編製作業 (一) 各機關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是否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相關規範提報計畫。  (二) 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原則：  <b><u>新辦跨年度個案計畫：全程經費總額1,000萬元以上。</u></b> <b><u>年度計畫(含延續性計畫)：</u></b> <b><u>1.工程建設類：1,000萬</u></b> <b><u>2.設計規劃類(含研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100萬</u></b> <b><u>。</u></b> <b><u>3.經營管理類(即非屬工程建設及設計規劃類計畫)：500萬</u></b> <b><u>。</u></b> <b><u>屬經常性或事務性之業務免辦理先期作業。</u></b>  所指之經費額度，指各該計畫所需之經費總額(包括本府自籌款及配合款)，不得分列計畫，個別計算。  。			

(三) 各機關填報施政計畫作業計畫書評是否完整列示控制重點二之案件及整合相似性計畫。			
(四) 各機關填報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是否配合本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之概算額度填列。			
(五) 各機關填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重點：  1. 是否填寫計畫可為縣民或縣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可達成效益之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量化說明)。  2. 是否排列各機關提報計畫之辦理優先順序。  3. 是否填寫前置作業檢核。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